

## 第六課：戰爭

引言： 人類的歷史是一部充滿暴力血腥的戰爭史。

環看戰爭死亡的數字：

1. 1816年-1965年，這150年間，共發生了93次大型戰爭。
2. 最近40年，大小戰爭，則發生了75次。
3. 二次大戰，共有4000-5000萬人死亡。
4. 越戰：共有100萬越南人及57,00名美國人喪生。

基本上有三種立場：

1. 積極主義 Activism
2. 和平主義 Pacifism
  - 和平主義認為，即使你是為了保衛國家，參戰都是不道德的。  
為何說是不道德？
    - 殺害無辜的人是不道德
    - 戰爭中，無辜的人會遭殺害
    - 因此，戰爭是不道德的
  - 和平主義認為，如果全世界都遵守這個立場，就不會有戰爭。
3. 選擇主義 Selectivism

有類似的主張：

1. 主戰論
2. 反戰論
3. 選擇論

### 一. 主戰論

1. 神自稱祂是「萬軍之耶和華」，這就表明戰爭並非邪惡。
2. 以色列人用戰爭征服迦南，主要是靠神來爭戰 (出 15:3；申 1:30)

3. 耶穌潔淨聖殿時也使用武力 (約 2:13-15)
4. 主吩咐猶太人要納稅給該撒 (可 12:17 ; 羅 13:7)
5. 主的門徒中有革命黨人 (奮銳黨西門)。
6. 保羅也認同羅馬官員佩劍殺人之權柄是神所賜的 (羅 13:4)
7. 新約多處用戰爭來形容門徒的生活 (弗 6:10-20)
8. 啟示錄記載羔羊最後要與敵基督爭戰 (啟 19:11-16)

## 二. 反戰論

1. 十誡陳明「不可殺人」(出 20:13)
2. 神的心意是要各國和平共處，解除武裝 (賽 2:4 ; 彌 4:3)
3. 神的國度是和諧的國度 (賽 11:6-9)
4. 神叫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，不是用戰爭 (書 6:1-21)
5. 耶穌要我們在被欺壓時也要甘心忍讓 (太 5:38-44)
6. 主耶穌寧死在十字架也不用暴力
7. 主耶穌曾警告動刀者必死在刀下 (太 26:51-53)

## 三. 選擇論

要以正義之戰為準則

1. 是為了防衛而不是侵略 (申 20:10-15 ; 申 25:17-19 ; 書 23:6-13)
2. 由國家最高權威來宣戰
3. 在沒有和談的餘地才宣戰
4. 只是摧毀軍事力量，不可濫殺平民
5. 若沒有勝仗的把握，不值一戰
6. 假若勝利亦得不償失，不如不戰
7. 應該在一切尋求和平的努力都失敗後，才發起戰爭

## 四. 總結：基督徒對戰爭的立場

1. 正義之戰 Just War
2. 反戰論 Pacifist

3. 平衡的聖經原則：

- (1) 個人身份與公職身份
- (2) 在愛心和公義下，以戰止戰
- (3) 戰爭是維護公義的最後一步